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香港[編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香港[編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駐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透過我們於中國、美國及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在上述國家設置、管理及進行。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居駐於香港。

我們深知管理層居駐香港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渠道的重要性，但我們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各位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現時均持有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以使其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訪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就此方面，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計劃，指派足夠管理層居駐香港，以符合香港[編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香港[編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編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章博士及執行董事孟先生為授權代表。章博士及孟先生共同及各自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隨時與聯交所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於有需要時可隨時親自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隨時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他們取得聯繫，以解答聯交所不時提出的查詢。

各董事將提供其聯絡資料(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及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據本公司所深知，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來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b) 我們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守[編纂]規則第13.46條就其[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 (c) 我們將續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持續遵守合規責任及對香港[編纂]發行人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 (d) 我們於香港已有及將繼續保有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編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獲授購股權的權利而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於[編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行使該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按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條款向170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緊接[編纂]重組前)或[編纂]股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購股權。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編纂]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170名承授人中，2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4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5名為獲授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超過[編纂]的其他承授人(「持有超過[編纂]的承授人」)，以及158名為本集團僱員(「僱員承授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為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持有超過[編纂]的承授人。

我們已(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屬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或持有超過[編纂]的承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授人以外該170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各自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各其餘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不遵守披露要求不會阻止本公司對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活動、財產、債務、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悉評估；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聯交所授出豁免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對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無損害；
- (iii) 按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所披露，有關向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重要資料披露，應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彼等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及
- (iv) 鑒於印製文件的成本上升，個別載列僱員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將增加本文件頁數，因而對本公司帶來高昂的成本及過度的負擔。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持有超過[編纂]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須在本文件個別披露；
- (iii) 有關本公司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全面披露於本文件：
 - (a)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數目及股份數目；
 - (b) 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已付對價；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v) 須在本文件內披露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所造成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所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載於本文件；
- (vi) 將予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vii) 所有承授人名單，連同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所有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已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i) 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持有超過[編纂]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 (a)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
 - (b) 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已付對價；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須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2.備查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iv) 將予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